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兆鴻

相　對　人　張健一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000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3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3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及繳納鑑定費用5,000元，合計36,096元，其中3分之1即12,032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餘24,064元應由聲請人負擔（至聲請人減縮起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聲請

人負擔）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2,0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